

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每当清明过后，思念之情未断，总要回想起已经离我而去的一些朋友。4月22日是程乃珊祭日，掐指算来已是整整相距6年了。

生活中的程乃珊，说与笑影不离，尤其是笑，常常先声夺人，人未见就知道一定是她来了。

只要有时间，大家都会相约而至，姚克明、王小鹰、张重光、王周生、王晓玉、殷慧芬、姜耀福、陆正伟等人都是常客，程乃珊自然少不了。记得她第一次拿

乃珊的笑

王凯红

2001年的春节前夕，公司办的杂志编辑部与作家团拜，我有幸认识了程乃珊和她的丈夫严尔纯，作家朋友还特别关照她，我名字中的“红”是红色的红，不要搞错，弄得不好人家会以为是女的，众人笑声不止。一句玩笑的话，一下子拉近了彼此间的距离，程乃珊更是继续她的说

到我们办的杂志，边笑边用上海话说：“介漂亮的杂志，一看就晓得单位效益老好额。”我要求她为杂志写点文章，程乃珊一口答应，“勿晓得要我写点啥？”我说随便，只要与住房有关，与文化有关的都可以，不限。从此以后，我总能收到程乃珊寄来的稿子，公司

上上下下也知道，公司有程乃珊这样一位知名的作家朋友。

和作家的活动形式很多，谈话的内容也就无所不及。程乃珊爱说段子，内容多样，涉及面广，不光引人发笑，她自己也不禁地边说边笑。有一次谈

到了旧社会里的税务局，程乃珊大笑地说，“你们晓得旧社会税务局的力道？有一次众人比赛绞湿手巾，看啥人力道大，当时来了一只大模子，只见他把绞干了的手巾一扔，表示不可能再绞出水来。话音未落，又上来一个老先生，只见他轻轻一绞，又弄出许多水来，一问才晓得，老头是税务局的，嘘？”大家跟着程乃珊一起笑，笑个不停。

记得有次说到房地产政策，程乃珊认为，让中低收入收入的市民也买得起房子，这句话号有问题，不太可能。她说，买房子又不是买小菜，发达国家也不可能做到。像我们现在这样的状况，国家也是承担不起的。应当是，让中低收入收入的市民住得起房子才对。

程乃珊从买房子谈到租房子，谈到解放前后的“二房东”，“文革”产权房以及“订金”“合租”“群租”等现象，她边讲边笑，滔滔不绝，有着满肚子的旧上

海“大亨”与房地产的故事。在《上海女人》一书里，程乃珊将她熟知的上海亭子间、石库门和花园洋房详尽地描述。我想，有了作家们的描述，住房建筑这凝固的音乐，也就有了美妙的动感，而乃珊的笑声，一定是乐章中不停跳跃着

来做保健枕。

“春蚕到死丝方尽”，这句话道出了蚕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。对小孩子来说，养蚕就图个玩。农村到处都有桑树，不用为蚕寻找食物发愁，养它一点都不麻烦，只要防着老鼠和鸟雀，好好喂食就行。

春姑娘来了，树木换上美丽衣裳，鸟鸣是她欢快笑声。可这几天总觉得缺了点什么，朝窗外张望，才发现对面六楼空调外机上，经常出现的那对八哥，已有几天没看见了。

在我们东泉村常住和短停的鸟至少有十多种，那对八哥原来居住在空调外机的后面，常常站在外机顶上看风景，有时会忽然滑翔到下面的桂花树、广玉兰上，滑翔时，羽翼上缀着的白色八字形，十分引人注目。有意思的是，它们会静静地听别的鸟叫，那伸出脖子，非常认真的模样，令人忍俊不禁。据说，聪明的八哥能学十多种鸟鸣，它们嘴里藏着一支芦笛，能时时变幻自己的歌声。可惜眼前这两只形影不离的八哥，暂时还没学会哪怕是白头鹎（白头翁）的叫声。有一阵子它们很忙碌，在外机后面跳跳蹦蹦时，喙上的那撮毛，在阳光下一闪一闪，特别显眼。由于离开较远，看不清八哥究竟在忙什么。我们这幢楼，一定也有其他人关注这对尊贵的邻居。尊贵的邻居不啻而别，依然。

相比之下，数量多得多的珠颈斑鸠（俗称野鸽子）就算普通邻居了。很多人喜欢它们，我也是其中之一。斑鸠脖子上的珍珠斑，虽是无意间缀上去的，却比人工刻画的还要美丽。宋徽宗赵佶在《写生珍禽》画卷中的珠颈斑鸠之美，令人叫绝，但与脖子一起一伏“咕咕咕，咕——”鸣叫的这位普通邻居比，还是后者更为好看。只要见到斑鸠在草地上寻寻觅觅，和在屋顶上绅士般散步的好玩样子，就一定会同意这个看法。珠颈斑鸠有时会静静地停在屋顶的最高处，像在思考一个复杂的问题，或在寻找一个自己喜欢的目标。它与白头鹎也是东泉村清晨最准时、最勤快的报晓者。仲春时，它们的第一声鸣叫在5时30分前，而夏天差不多会提前一个时辰。这时天麻麻亮，晨曦尚未穿过树梢，朝露刚刚润湿屋顶，它们的歌声已响箭般射向四面八方。随之而来的百鸟争鸣，慢慢享受吧，那里有呼朋唤友，有“食色，性也”。

白头鹎是最积极的歌唱者，2017年海选上海市鸟时，它入围十强，可见受上海市民欢迎的程度。东泉村的白头鹎，也在每时每刻与别人分享自己的歌声，不过，当我看到它们集群“攻击”楼下成熟的无花果时，才知道它们还有共同分享成果的美德。在对面无二楼排气窗孔筑巢的那群小鸟与之相似。这群鸟属于雀形目，或许是山雀的同类，聚集在同一鸟巢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单个飞回鸟巢时，无论从哪个方向、哪个角度，都精准得像飞向目标的箭簇；晚归时，五六只小鸟在互相追逐中，发出“唧唧唧”欢快的鸣叫，一起扑向鸟巢，情景令人感动。

现在自然生态越来越好，有点年岁的住宅楼和其周围，都可能成为鸟儿居住、聚集的地方。

雅玩

竹喧居，是我乡村老家的居所。老屋建筑多年，檐圯瓦倾，雨泽漫注。于是与弟重新翻葺。记得儿时，五檩草舍分前后。三世同堂共居，猪羊鸡兔杂处。曾听祖父说，祖居前为瓦房，后是草舍，我曾祖时遭祝融俱焚，又财力不支，于是俱建草舍。那时为独家野村，只有北边是叶家宅、吴家宅。我入学前，才有数户人家迁至。上世纪末，隔壁吴家遭火灾，纪时乡村兴建楼房，于是与吴家一起，变草舍为楼房。至这次再拆建，差不多又四十年了。

那年冬天，新居成。留旧居少许，尚得前后各三檩平房。我老家前临百尺泾，后傍叶家浜。屋子前后间距五十来步，东西侧砌以砖墙，中间辟为园圃。杂以树草，兼以蔬果。父母与弟居前，我居后。我们兄弟与父母至今同堂，未尝分爨。故无东犬西吠之忧，却有儿孙融融之乐。

其居后临叶家浜有燕笋竹园。趁此翻建以竹喧居之名。并清湘如先生题字，有附风雅之嫌。

日新堂，是我祖上堂号。古时，皇家设七庙，显贵置宗祠，小户则有家堂。前二者，供祭祀祖宗、承办婚丧事之用。而家堂仅一

米见方，以敛放祖宗牌位用。但它必有堂号，以示承桃宗脉。

犹记垂髫时，每添置农具、篮匾，祖父辄以笔识“日新堂”于其上。祖父说：这是我姓氏所宗。你

尚耕读，可是现在耕已无田，读则近浮。稍稍可慰的是宁静与浑朴兼备。于是请学长赵丽宏兄题署而匾其上。居住于此，若晴日独坐，则有麻雀时来阶前觅食，偶有鸪鹑于桂树间啁啾，见人亦不避；若雨夜展读其间，则闻风雨斜侵，竹喧萧萧。板桥诗境顿生。

院内原有井，我戏称为“蛙井”，翻用井底之蛙意，寓其主人类蛙之意。可惜在旧居翻建时废弃。窗下留白小蛙，任蛇莓、狗尾草、蒲公英等杂处。又漫置石槽以承雨水，以求野趣。春夏夜雨，时间雨蛙咯咯于草丛间。枯坐的我呆

要牢记。但于终我却浑噩。新农舍成，我从卜居处分书过半置之。既然是书屋，应该再附庸个雅号。然冥思而不得。忽见旧匾上有“日新堂”三字，遂冠之。书虽不多，但放在农舍里，则别有韵味。古人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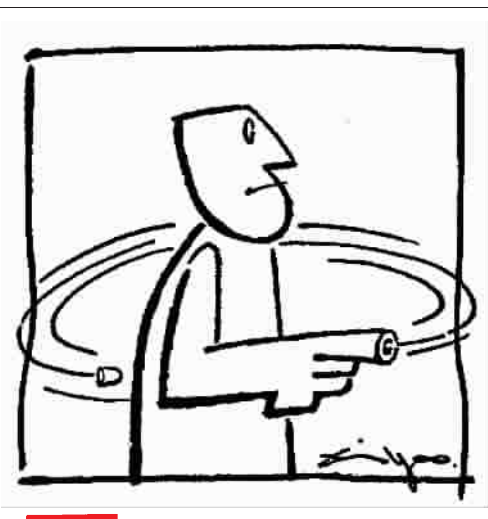
玩味竹喧居

汤朔梅

想：那莫非是井蛙的后辈吧？

竹喧居依枕小河。隔岸，樟树、杂树成林，与农田相错杂。雨过放晴，时间斑鸠呼应于林梢，雉雉不绝于麦垄。因书屋在后，少有干扰。唯有父母汲水晾衣。母亲八十多岁，时来问寒问食，或自陈旧年往事，刚出门又折回补救。此情此景，使我想起《项脊轩志》“儿寒乎，欲食乎”。

父母渐入老境，我与弟常居于此。征地开发之讯时有耳闻。原乡终将不再，竹喧居时时珍惜。



郑辛遥 无论行善还是作恶，最终都会有回报。

老文人说，“有些人死了，但仍活着”。活着吗？只是在心里，在难以忘却的记忆中。那个时时处处都能让你感觉得到的乃珊的笑，如今已经不在。程乃珊去了天堂，相信那里一定会有她的笑声。

了，但它必有堂号，以示承桃宗脉。

犹记垂髫时，每添置农具、篮匾，祖父辄以笔识“日新堂”于其上。祖父说：这是我姓氏所宗。你

尚耕读，可是现在耕已无田，读则近浮。稍稍可慰的是宁静与浑朴兼备。于是请学长赵丽宏兄题署而匾其上。居住于此，若晴日独坐，则有麻雀时来阶前觅食，偶有鸪鹑于桂树间啁啾，见人亦不避；若雨夜展读其间，则闻风雨斜侵，竹喧萧萧。板桥诗境顿生。

院内原有井，我戏称为“蛙井”，翻用井底之蛙意，寓其主人类蛙之意。可惜在旧居翻建时废弃。窗下留白小蛙，任蛇莓、狗尾草、蒲公英等杂处。又漫置石槽以承雨水，以求野趣。春夏夜雨，时间雨蛙咯咯于草丛间。枯坐的我呆

要牢记。但于终我却浑噩。新农舍成，我从卜居处分书过半置之。既然是书屋，应该再附庸个雅号。然冥思而不得。忽见旧匾上有“日新堂”三字，遂冠之。书虽不多，但放在农舍里，则别有韵味。古人崇

想：那莫非是井蛙的后辈吧？

竹喧居依枕小河。隔岸，樟树、杂树成林，与农田相错杂。雨过放晴，时间斑鸠呼应于林梢，雉雉不绝于麦垄。因书屋在后，少有干扰。唯有父母汲水晾衣。母亲八十多岁，时来问寒问食，或自陈旧年往事，刚出门又折回补救。此情此景，使我想起《项脊轩志》“儿寒乎，欲食乎”。

父母渐入老境，我与弟常居于此。征地开发之讯时有耳闻。原乡终将不再，竹喧居时时珍惜。

想：那莫非是井蛙的后辈吧？

竹喧居依枕小河。隔岸，樟树、杂树成林，与农田相错杂。雨过放晴，时间斑鸠呼应于林梢，雉雉不绝于麦垄。因书屋在后，少有干扰。唯有父母汲水晾衣。母亲八十多岁，时来问寒问食，或自陈旧年往事，刚出门又折回补救。此情此景，使我想起《项脊轩志》“儿寒乎，欲食乎”。

父母渐入老境，我与弟常居于此。征地开发之讯时有耳闻。原乡终将不再，竹喧居时时珍惜。

想：那莫非是井蛙的后辈吧？

竹喧居依枕小河。隔岸，樟树、杂树成林，与农田相错杂。雨过放晴，时间斑鸠呼应于林梢，雉雉不绝于麦垄。因书屋在后，少有干扰。唯有父母汲水晾衣。母亲八十多岁，时来问寒问食，或自陈旧年往事，刚出门又折回补救。此情此景，使我想起《项脊轩志》“儿寒乎，欲食乎”。

父母渐入老境，我与弟常居于此。征地开发之讯时有耳闻。原乡终将不再，竹喧居时时珍惜。

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九回，王熙凤将丈夫在外面偷娶的尤二姐骗进荣国府，先带给贾母看。起先，凤姐并不挑明尤二姐是谁，只问贾母：“比我俊不俊？”世故如贾母，已猜出了尤二姐的大致身份，立马进入了相亲模式，上上下下打量，还特意戴上了眼镜，要查看尤二姐的“肉皮儿”。看了手，丫鬟又揭起尤二姐的裙子，让贾母看脚。贾母面对“尤物”尤二姐，看得仔细而严肃：她是贾府的老祖宗，阅历丰富，正替孙儿相亲，而她鼻梁上的眼镜，也增添了几分审视的味道，再加上她对尤二姐的评价：“更是个齐全孩子”，“好可怜见的”，老到而稳重，竟然有点像皇帝面试官。

戴紫袅 贾母的眼镜

雍正帝对引见的官员，都会认真观察，写下几句白描式的朱批，他曾评价有的“谨慎老成，诚实，可怜见儿的人”，有的“人甚怜透，可怜见儿的”。雍正帝体力透支，视力劳损，常年依赖眼镜。他还让工匠根据采光，选择矫正度数，为每个时辰都打造了专属眼镜，堪称“眼镜十二时辰”。

贾母的眼镜，除了检阅大臣，更多是为了娱乐。元宵节，她在大厅上摆酒，身边就摆着一个眼镜匣子。贾母和亲眷们说笑、看戏，最妙的是，她并没有戴上眼镜，只是不时地拿出来，向戏台上照一回。寥寥数语，背后却藏了许多故事：贾母生长于保龄侯府，又嫁到荣国公府，尊养处优，看戏是稀松平常的事，已经很难带给她惊喜。此刻她享受的，是台上繁花似锦，台下子孙环绕的热闹欢腾。这种氛围，只要感受就好，注目而视，反而容易烦躁。另外，贾母年事已高，追求闲适安乐，所以选择“倚老卖老”，歪在榻上，而非入席正襟危坐。当时的眼镜，佩戴起来，既繁琐又不舒服，贾母不到必要时，不愿意牺牲舒适，换取视力上的便利。

据说，矫正视力的眼镜，可以追溯到13世纪晚期的意大利。1352年，眼镜已经出现在意大利北部小城特雷维索的壁画中，此后更是频频现身，成为了学识的代名词。许多历史人物，分明生活在眼镜诞生前，后人用画作纪念他们，也要在其鼻梁上添上一副铆钉眼镜——两片圆形的镜片，各自用金属、木头或骨片圈住，上方则用铆钉连结实，架在高挺的鼻梁上。这样的眼镜，有滑落损坏的风险：德国弗莱堡的一座老修道院的粪坑中，曾出土了一副铆钉镜框，以及一些残片，看来，前人用上用功时，发生了一点“意外”。

无独有偶，眼镜传入中国后，也和学究绑定了。《红楼梦》同时代的小说《歧路灯》里，教书先生的脸上拴着眼镜，连学台，也是位挂着眼镜，在轿子里看书的老先生。此时，眼镜的形态已经根据中国人的五官和习惯，作了改进。雍正帝有不少眼镜，是玳瑁的镜圈，牢固的钢镜架，可以用丝带系在脑后固定，镜梁下还多了“银指”，想来是银子柔软，可以用来手动调整眼镜在鼻子上的位置，便于一副眼镜，配备了“法条簧”，即镜梁带有发条，便于调节。

贾母不喜读书，但见多识广，也爱总结经验。她看完了戏，又开始批评才子佳人戏里的俗套：那些书香门第、才貌双全的小姐，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，满脑子就只剩终身大事，实在太失真。《西厢记》、《牡丹亭》也属于这一范畴，而林黛玉却可以越过夸张的情节，在流水落英间感受文字之美。反观贾母，被有色眼镜限制，与戏里的许多乐趣、养分擦肩而过。

人们抱怨蚕丝被价格昂贵，却忘记了每一根丝都是蚕的生命。

蚕丝被爽滑、透气、轻薄、贴肤、吸湿、防霉、抗过敏、冬暖夏凉，集各种优点于一身，盖在身上就像盖着一片云朵。我喜欢蚕丝被，但想着一床被子有数千只蚕丧命，心里好矛盾。

七夕会

看戏 任溶溶

敌伪时期，日军经常封锁地段，搜身戒严，演员往往因此不能到戏院。有一次在更新舞台看张君秋

